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4號
113年度訴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志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金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姿伶律師
被　　告　張元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吳佳融律師
被　　告　陳志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明益律師
被　　告　唯喬金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顯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937號）、追加起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1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調偵字第411、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志龍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3萬5,03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金源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8萬6,73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元誠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陳志賢共同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唯喬金屬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犯罪事實

一、范志龍、蔡金源於民國108年4月間，受址設高雄市○○區○○○0號「清龍山寺」主任委員蔡照鴻（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委託，進行清龍山寺所使用、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統稱清龍山寺案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程。范志龍、蔡金源明知其等並未取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亦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復知悉清龍山寺案地及與清龍山寺案地相鄰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國有土地）均屬水土保持法所定之山坡地，其等無本案國有土地之占有使用之權源，亦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擅自於清龍山寺案地及本案國有土地山坡地上堆積土石及處理廢棄物，然范志龍、蔡金源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未經同意占用本案國有土

地、於山坡地堆積土石及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利用進行前揭清龍山寺水土維護工程之機會，於108年4月至同年8月8日為警查獲之日止，共同以35噸砂石車每車次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價格，對外招攬不特定人將自不詳處所載運而來之營建混合廢棄物，傾倒於清龍山寺案地及本案國有土地，復加以掩埋，共計2,500車次，並以此方式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666平方公尺，所幸尚無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情形。

二、范志龍於進行前揭清龍山寺水土維護工程之期間，知悉由楊何彬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久美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美特公司)有清運該公司所產出之飛灰(D-1199)、汙泥(D-0902)等事業廢棄物(下稱本案久美特廢棄物)之需求，范志龍即以15萬元之報酬受託清除、處理本案久美特廢棄物，並於108年5月13日以每車5,000元代價，委託陳志賢即唯喬金屬有限公司(下稱唯喬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出車清運。陳志賢、張元誠明知其等並未取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受託從事清除廢棄物，竟與范志龍、楊何彬(楊何彬部分業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陳志賢指示受雇於唯喬公司之貨車司機張元誠駕駛車牌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至久美特公司，將裝滿本案久美特公司廢棄物之鐵桶300桶以抓斗放置在上開營業大貨車上，並依范志龍之指示載運至清龍山寺案地堆置，以此方式非法清除廢棄物。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張元誠之辯護人主張本案追加起訴的部分是追加再追加的情形，應為不受理判決等語，惟按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認被告范志龍係藉由進行前揭清龍山寺水土維護工程之機會，於108年4月

至8月間在清龍山寺案地及本案國有土地反覆非法清除廢棄物，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係認被告范志龍於本訴多次非法清除廢棄物行為中，包含於108年5月間與被告陳志賢、張元誠共同將本案久美特廢棄物傾倒至清龍山寺案地之行為，是自形式上觀察，本訴及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時間、傾倒廢棄物之地點均為重疊，追加起訴犯罪事實屬被告陳志賢、張元誠與被告范志龍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情形，依前揭規定，檢察官於本案追加起訴自屬合法，本院應就追加起訴部分加以審理。

二、被告張元誠之辯護人又主張被告張元誠前因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37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下稱前案)，因非法清除廢棄物是集合犯，故被告張元誠本案追加起訴部分已經判決確定，應為免訴判決等語。然集合犯之成立除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外，尚需被告係基於概括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特定犯罪行為始屬之，並非漫無邊際之同類犯罪均僅論以一罪。被告張元誠所犯前案之犯罪時間係於110年3月17日，受蔡其品之委託違法清運電線至大社區之倉庫，此有前案判決書在卷為憑(本訴卷一第371-374頁)，是前案與本案追加起訴部分之犯罪時間相隔1年多，委託人與非法清除廢棄物之標的、清除過程、犯罪地均與本案毫無關聯，況被告張元誠因本案於108年8月8日經警通知到案說明(併警一卷第163頁)，應可認其自斯時起因遭警查獲，犯意業已中斷，難認被告張元誠前案所為與本案追加起訴部分係基於概括之犯意之集合犯，被告張元誠之辯護人此部分主張無理由。

三、證據能力之說明

1.被告蔡金源之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范志龍於警詢中證述之證據能力，然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

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陳述有所矛盾不符，導致應為相左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調查筆錄是否具有證據適格，在形式上是否可能信為真實，而足以作為證據而言。法院自應就該陳述之外部附隨環境、狀況或條件等相關事項予以觀察，綜合判斷陳述人於陳述時之外在、客觀條件是否均獲確保，而具有較可信為真實之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46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即同案被告范志龍於歷次警詢中所為陳述，固屬被告蔡金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然范志龍於本院審理中曾證稱被告蔡金源不知道清龍山寺案地有被傾倒廢棄物等語(本訴卷二第288頁)，與其於警詢中證稱：清龍山寺案地之整地事項是我跟蔡金源共同管理、一起回填的，我跟蔡金源以無線電呼叫向土方業者放消息說案地需要回填土方，有廢磚塊或土方都可以來填等語(併警一卷第19頁、警卷第86頁)矛盾不符。本院審酌范志龍於警詢中陳述與案發時點甚為密接，記憶、感受應較為清晰、強烈，且因被告蔡金源不在場，較無來自被告同庭之心理壓力，較有可能據實陳述；復考量其警詢係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所提問題多屬開放式問題，亦難認有何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詢問情事存在，應無受到不當汙染或外界干擾；又其警詢中陳述內容具體明確，且其警詢筆錄均經其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加以確認，客觀上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范志龍於警詢之證述，涉及被告蔡金源有無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除廢棄物等犯行，實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范志龍於本院審理時業以證人身分到庭證述，經交互詰問，已保障被告蔡金源之詰問權，則范志龍之警詢證述，並經合法調查，應具有證據能力，自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

實之證據。

2.被告蔡金源之辯護人爭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110年5月10日督察紀錄之證據能力，惟按所謂行政檢查（或稱行政調查），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上之目的，依法令規定對人、處所或物件所為之訪視、查詢、勘驗、查察或檢驗等行為。行政機關依法將其行政檢查結果及所取得之相關資料，提供予警察機關及檢察官作為偵辦之證據資料，該等證據資料均屬合法取得之證據，為有證據能力，至為明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900號、98年度台上字第7216號、99年度台上字第5788號判決參照），次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署為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設環境督察總隊，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1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係依法執掌環境保護執行事項之行政機關，其依法對本案案發現場進行非法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行政檢查而製作之上開督察紀錄，自屬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上之目的，依法令規定所為行政檢查所取得之相關資料，揆諸上開見解，上開督察紀錄自有證據能力。

3.被告蔡金源之辯護人復爭執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之108年11月1日土地勘查表（勘查後）及使用現況略圖之證據能力，然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規定，下列文書得為證據：㈡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該土地勘查表及使用現況略圖係由魏清財所製作，魏清財係國有財產署聘用之技術員，業務內容包含勘查國有財產狀況，此有魏清財、許正坤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為憑(本訴卷二第137、144頁、本訴卷一第393頁)，魏清財為釐清本案國有土地之現

況，於本案國有土地現場勘查時利用儀器紀錄現場情況後，將儀器紀錄之數據匯入電腦製作上開土地勘查表及使用現況略圖(詳後述)，是上開土地勘查表及使用現況略圖為魏清財業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復審諸該勘查表及使用現況略圖係單純操作機械後之結果紀錄，鮮有人為干擾因素，被告蔡金源及其辯護人復未指出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是依上開規定，上開勘查表及使用現況略圖自有證據能力。

4.至被告蔡金源之辯護人雖爭執證人范志龍於偵查中未具結之證述、證人許正坤於警詢、偵訊中未具結之證述之證據能力，惟本案並未引用上開證據作為認定被告蔡金源犯罪事實之依據，故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即無予論究之必要。

5.其餘本判決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全部同意作為證據(本訴卷一第275-276頁、追訴卷第62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認定本案事實之證據，核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范志龍、蔡金源部分：

1.被告范志龍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部分：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志龍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92頁、併偵卷第10頁、本訴卷二第411頁），核與證人蔡照鴻、許正坤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楊何彬、證人即同案被告蔡金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證人吳日香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108年3月25日同意書、108年4月同意書、清龍山寺案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9年11月25日高市水保字第10939789500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10年3月25日台財產南管字第11065010811號函檢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位置略圖及相片、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地籍

圖、109年12月1日現況照片圖、位置略圖、本案國有土地110年5月5日照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110年5月10日督察紀錄、108年8月8日開挖照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10年6月28日土地勘查表、110年6月28日現況照片圖、土地勘查表-使用現況略圖、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110年8月18日偵查報告、蒐證照片、轉帳傳票、過磅單、支票、清龍山寺案地108年8月8日照片、被告范志龍與被告陳志賢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張元誠所載運之鐵桶照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聲監字第206號、108年聲監續字第428、521、363號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譯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聲搜字第829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8月8日督察紀錄、久美特公司搜索現場照片9張、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表、遭非法棄置廢棄物地號位置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樣品運送及受理檢測申請單、清龍山寺案地地籍圖及空拍圖、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三大三中隊108年11月12日、108年11月18日偵查報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8月22日環管南字第1147013654號函及檢附光碟及開挖照片、清龍山寺案地及本案國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范志龍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范志龍此部分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被告蔡金源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部分：

訊據被告蔡金源固坦承其有於108年4月至同年8月間出現在清龍山寺案地，亦不爭執被告范志龍有對外招攬不特定人載運自不詳處所載運而來、共計2,500車次之35噸砂石車之營建混合廢棄物傾倒至清龍山寺案地及本案國有土地等事實（審訴卷第45-46頁、本訴卷一第81、83、84、277頁），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辯稱：被告范志龍有跟蔡照鴻簽同意書，載明可以回填土塊、磚土等物，我不知道

被告范志龍回填之物是廢棄物，且我只是基於親戚身分過去清龍山寺案地巡視，我沒有實質監督權，所以無權阻止等語。辯護人則以：回填清龍山寺案地的工程是由被告范志龍跟蔡照鴻簽同意書，與被告蔡金源無關，同意書裡面有他們雙方約定可以傾倒的物料，被告蔡金源不是監督權人，也沒有辦法去阻止被告范志龍在現場傾倒同意書有寫的物料，本案沒有積極證據可以證明被告蔡金源有與被告范志龍就此部分犯行有何行為分擔等語，為被告蔡金源辯護。經查：

⑴被告蔡金源上開坦承及不爭執之事項，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范志龍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蔡照鴻、陳建發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在卷，並有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8月8日督察紀錄、清龍山寺案地地籍圖及空拍圖、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三大三中隊108年11月12日、108年11月18日偵查報告、開挖照片、清龍山寺案地及本案國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⑵范志龍於108年8月8日警詢、同日偵訊、同年11月7日警詢、110年8月12日警詢時、本院審理中證稱：清龍山寺旁的整地是蔡金源於108年3月來找我，要我去跟廟方主委蔡照鴻接洽，整地事項是我跟蔡金源共同管理、一起回填的，蔡金源幾乎每天都在現場監督，蔡金源會叫2台怪手到場輪替施工整平，回填物來源是我跟蔡金源以無線電呼叫向土方業者放消息說案地需要回填土方，有廢磚塊或土方都可以來填，砂石車陸續載運挖地基的地下室土、埋設管線作業產出廢土及少數廢柏油前來回填，蔡金源叫來的車也會混雜廢布料、塑膠管及營建混合廢棄物，蔡金源自己有經營砂石車，他有時候會從事拆除工作，所以會有很多營建廢棄物，我們傾倒完後會再覆蓋磚土掩埋，我跟蔡金源都會向進場車輛收取300至500元之費用，我與蔡金源會每10日統計全部叫來幾台車後扣除怪手費用，由我統一結算後兩人平分金錢等語(併警一卷第19-20頁、46-47頁、併偵一卷第5-6頁、警卷第86-87頁、本訴卷二第297-298頁)。

⑶證人蔡照鴻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清龍山寺案地有回填需求，我透過陳清岸找到被告蔡金源委託他填土，被告蔡金源就跟我說「我一定會替你看管好這個填土工程」，被告蔡金源跟我談好後，就找到被告范志龍一起來做工程，他們就是一體的，被告蔡金源每天都在現場，他都在點土方、紀錄安排車輛，我有事都直接找被告蔡金源等語(本訴卷二第188-191、197-198頁)，證人蔡照鴻證稱被告蔡金源與被告范志龍一同負責回填清龍山寺案地，且被告蔡金源在場掌握回填土方等情，核與被告范志龍前開證述相符，自得補強共同被告范志龍前開證述之憑信性。復參被告蔡金源於偵訊中、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蔡照鴻委託我在現場監督清龍山寺案地回填工程，磚塊、水泥塊、地下室的土可以倒，我有叫朋友來清龍山寺案地倒地下室的土回填等語(偵卷第183-184頁、本訴卷一第81頁)，以及其於110年5月10日南區督察大隊稽查時陳稱：清龍山寺案地經由范志龍接洽廢棄物後回填，回填種類為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汙泥等物等語，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110年5月10日督察紀錄(警卷第156頁)為憑，可見被告蔡金源確係負責清龍山寺案地回填工程，其知悉回填於清龍山寺案地之物係營建廢棄物，亦自承有傾倒廢土回填，是被告蔡金源係與被告范志龍一同負責回填清龍山寺案地，其等利用此機會對外招攬不特定人於清龍山寺案地傾倒營建廢棄物加以回填，以此牟利，而有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行，已堪認定。

⑷被告蔡金源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蔡金源前未經許可於他人土地上傾倒砂石、磚塊、廢土等廢棄物，而犯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上更(一)字第100號刑事判決論罪科刑，另有多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科紀錄，此有前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蔡金源當知未經許可於他人土地上傾倒砂石、磚塊、廢土等廢棄物之嚴重性，其既受委託監督清龍山寺案地之水土工程，若非有意為之，實無可能放任被告范志龍一人

任意傾倒營建廢棄物於清龍山寺案地上，更可佐證被告范志龍前開所述可採，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自不足採。

3.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因上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而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

訊據被告范志龍、蔡金源矢口否認有何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犯行，被告范志龍辯稱：否認起訴書所載廢棄物傾倒於本案國有土地之面積，且我一開始沒有把廢棄物倒在本案國有土地上，是後來被告蔡金源把廢棄物推過去，才放在本案國有土地，清龍山寺案地與國有土地之地界標示不明，是靠廟方口頭說，我不知道國有土地到底是哪裡，主觀上沒有非法占用之故意。被告蔡金源辯稱：否認起訴書所載廢棄物傾倒於本案國有土地之面積，且龍山寺與國有土地現場沒有明顯標界，也沒有設管制，我也不是清龍山寺土地所有權人，不清楚地界，主觀上沒有非法占用之故意等語。被告蔡金源之辯護人則以：被告蔡金源並不知道清龍山寺案地與本案國有土地之地界，蔡照鴻跟陳建發就發現回填物越界之證述不一致，亦難憑採等語，為被告蔡金源辯護。經查：

⑴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因上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而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

證人許正坤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國有土地是歸國有財產署管理，國有財產署於108年10月間收到內政部通知說衛星拍到外貌有變異，所以派人去現場勘查，才查到清龍山寺有僱工請人回填土石，我們到本案國有土地現場有看到被回填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土石、石塊、破碎水泥等物等語(本訴卷一第392、396-397頁)，並有108年11月1日勘查結果可參，是本案國有土地確有遭人以傾倒營建廢棄物之方式占用之事實，應可認定。又證人蔡照鴻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案發時清龍山寺的主任委員，我委託被告范志龍、蔡金源進行清龍山寺案地的水土工程。有天我接到陳建發打電話跟我說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填土越界了，我請陳建發馬上叫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停止動作，陳建發就有轉告被告蔡金源不要

再回填土，後來我於108年8月8日環保局到場稽查大概10幾天前有到現場，責罵被告蔡金源為什麼越界，當時現場回填之廢棄物已距離清龍山寺案地之地界甚遠等語(本訴卷二第187-188、192、202頁)，核與證人陳建發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清龍山寺的常務理事，被告蔡金源在做清龍山寺填土工程時，就有跟他說清龍山寺的土地地界在哪裡，我偶爾會去現場，被告范志龍、蔡金源都會在現場監督工作，我總共發現2次被告蔡金源將土方倒超過清龍山寺土地的地界，第1次看到我就跟蔡照鴻說，蔡照鴻就有跟被告蔡金源說不可以再倒越界，但我第2次到現場時又發現現場還在倒土，我就趕快阻止被告蔡金源，被告蔡金源說馬上叫人停下來等語(偵卷第182、209-211頁)相符；再參前已認定被告范志龍、蔡金源有於與本案國有土地相鄰之清龍山寺案地為上述非法清除廢棄物之行為，應可認定證人蔡照鴻、陳建發前開一致證稱被告范志龍、蔡金源越界之說法，即為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利用受託為清龍山寺案地進行水土工程之機會，將上開營建廢棄物傾倒至本案國有土地而非法占用，是被告范志龍、蔡金源此部分犯罪事實，堪以認定。

⑵本案國有土地遭占用之面積為666平方公尺：

①證人許正坤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們接獲內政部通知說本案國有土地有變異後，到現場透過GIS系統到現場後用GPS定位，去了解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大略位置在哪裡，來判斷國有財產署土地的使用情形，到場後用GIS定位點核對衛星影像的變異點，勘查人員使用GPS、簿子、輪子這些工具去勘查出遭傾倒廢棄物的面積，108年11月1日去本案國有土地勘查的人員是魏清財，這是我們接到通知之後首次去現場勘查的記錄，當時被傾倒土石方所占用的面積是666平方公尺等語(本訴卷一第388-389、396-397頁)。證人魏清財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國有財產署的聘用技術員，於108年的時候有去本案國有土地勘查，現場進行勘查是透過城鄉所提供的變異點座標，結合APP定位系統確認座標地點後，就拿著儀器

沿著現場不應該有的碎石、磚塊的範圍走一圈，讓機器去紀錄，回去之後把資訊傳給電腦，電腦會把資訊套到地籍圖上自動計算出面積。108年11月1日土地勘查表（勘查後）、使用現況略圖是我製作的，其上「遭置建築剩餘土方(碎石磚塊等)」之紀錄就是我現場看到的，我在繞著這些土方時也有沿途拍攝現場照片，遭傾倒上開物品的範圍核算結果就是666平方公尺，也就是使用現況略圖黃色標示③的範圍等語(本訴卷二第136-138、142-148頁)。衡以證人魏清財於108年11月1日稽查過程沿途所拍之照片，本案國有土地上確實遭放置大量磚塊、碎水泥塊等營建廢棄物，此有現場照片(本訴卷一第155-156頁)為憑，可知上開勘查結果係由國有財產署於108年10月接獲變異點通知後，由其聘用技術員魏清財利用GIS系統定位後，以儀器紀錄現場廢棄物占用範圍，再由電腦套繪地籍圖後計算而來，係單純操作機械後之結果紀錄，鮮有人為干擾因素，是該次勘查本案國有土地遭本案廢棄物占用之面積為666平方公尺一情，應屬可信。

②復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係於108年10月17日通知國有財產署本案國有土地有變異點，而108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顯示變異前之地貌影像係於108年6月6日所拍攝，變異後之地貌影像係於108年9月12日所拍攝，此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8年10月17日城資字第1089014275號函、108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套疊前、後影像（本訴卷一第141、146-147頁）為憑，參照證人蔡照鴻前開證稱其發覺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回填營建廢棄物越界甚多之時間約於108年7月30日(認定之說明詳後三、沒收㈢部分)，而落於本案國有土地發生變異點之期間(即108年6月6日至同年9月12日間)，自堪認定上開魏清財依變異點所測得之666平方公尺，確係為被告范志龍、蔡金源所占用。

③公訴意旨雖認本案國有土地遭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傾倒廢棄物而占用之面積為1,403平方公尺，並有110年6月28日土地勘查表（勘查後）、使用現況略圖為憑(本訴卷一第159、16

3頁)，然該勘查表距離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傾倒廢棄物之案發時間已逾2年，且與第一次勘查結果(即上開①認定部分)相差甚多，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該次勘查結果相較於前次勘查結果多出之範圍，與被告范志龍、蔡金源本案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相關，是無從認定其等占用本案國有土地之面積為1,403平方公尺，此部分犯罪事實，自應由本院依上開說明逕予更正。

⑶被告范志龍、蔡金源主觀上具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之故意：

①證人蔡照鴻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清龍山寺上屆的主任委員有跟我說清龍山寺案地的地界就是「這棵樹到那個樹的距離」，再過去就是別人的地，我找被告范志龍、蔡金源來施做回填工程的時候，就跟被告范志龍、蔡金源用手比出地界，也是以「這棵樹到那個樹的距離」轉述地界，超出清龍山寺土地以外的是一個深坑，人沒辦法下去，後來我接到陳建發打電話跟我說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填土越界了，我請陳建發馬上叫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停止動作等語(本訴卷二第190、194-195、201-202頁)；復參被告范志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地界是廟方口頭說等語(本訴卷一第131頁)；被告蔡金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蔡照鴻請我做監督，不能用到別人的土地，地界是從那棵樹到這棵樹等語(本訴卷一第132頁)，足認蔡照鴻委託被告范志龍、蔡金源進行清龍山寺案地回填工程時，已清楚告知其等清龍山寺案地之地界。

②復依證人蔡照鴻、陳建發上開所有證述可知其等到現場一眼即可辨識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傾倒廢棄物超出清龍山寺案地之地界甚多，故其等急忙阻止，顯見清龍山寺案地之界址並非難以辨識；再觀諸蔡照鴻於本院審理中以現場照片為底繪製之清龍山寺案地地界(本訴卷二第219、221頁)，可見現場確有2顆高聳之竹柏樹，該2顆樹連成1線後，清龍山寺案地與該界線外之土地有一段落差，一般人以肉眼觀看即可大致劃分清龍山寺案地之地界，無須透過地政機關加以精準測量

始能辨別，然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卻招攬他人傾倒廢棄物致占用本案國有土地666平方公尺，業據認定如前，占用本案國有土地之面積不小，可認被告范志龍、蔡金源並非不慎越界，而係有意為之；況依證人陳建發前開證述，其與蔡照鴻第1次發現被告范志龍、蔡金源有越界情事已立即加以阻止，然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卻未停止回填廢棄物，顯見被告范志龍、蔡金源主觀上具有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之故意甚明。

⑷綜上，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因上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而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666平方公尺之行為，已堪認定。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及被告蔡金源之辯護人前開所辯，自不足採。

4.被告蔡金源之辯護人雖於115年4月30日聲請傳喚證人陳清岸到庭作證，然其未提出證人之年籍資料、傳喚地址到院，亦未說明傳喚之待證事實為何，已屬不能調查，況依證人蔡照鴻於本院審理中證述，陳清岸僅係介紹被告蔡金源從事清龍山寺水土維護工程之人(本訴卷二第200頁)，依卷內資料亦難認其係了解本案實際狀況之人，難認有何調查之必要性，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5.綜上所述，被告范志龍、蔡金源所犯部分事證明確，其等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㈡被告陳志賢部分

訊據被告陳志賢固坦承犯罪事實二所示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辯稱：我不知道去久美特公司載的是飛灰、汙泥，主觀上沒有非法清除廢棄物之故意等語。被告陳志賢之辯護人則以：被告陳志賢於108年5月13日沒有陪同被告張元誠一起前往久美特公司，被告張元誠到久美特公司載運的時候，飛灰、汙泥是用鐵桶盛裝並用蓋子蓋住密封，被告張元誠不知道鐵桶裡面的內容物為何，被告陳志賢更不可能知道被告張元誠載了什麼，被告陳志賢主觀上認為只是協助被告范志龍載運東西去他指定的地點擺放，欠

缺非法清除廢棄物的犯意等語，為被告陳志賢辯護。經查：

1.被告陳志賢上開坦承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范志龍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元誠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在卷，並有蒐證照片、轉帳傳票、過磅單、支票、清龍山寺案地108年8月8日照片、被告范志龍與被告陳志賢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張元誠所載運之鐵桶照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聲監字第206號、108年聲監續字第428、521、363號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譯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聲搜字第829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8月8日督察紀錄、久美特公司搜索現場照片9張、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表、遭非法棄置廢棄物地號位置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樣品運送及受理檢測申請單、清龍山寺案地地籍圖及空拍圖、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資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三大三中隊108年11月12日、108年11月18日偵查報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8月22日環管南字第1147013654號函及檢附光碟及開挖照片為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證人即同案被告范志龍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證稱：一開始我跟被告陳志賢討論，問他是否有辦法處理久美特公司的廢鐵砂，他說可以混雜在他收回的廢鐵內一起變賣，我們前面幾次都是這樣做，一直到108年被告陳志賢跟我說沒有辦法再混雜變賣，請我自己處理，我就把那些廢鐵砂叫唯喬公司的夾子車載運到清龍山寺案地傾倒，被告陳志賢知道我委託他們出夾子車載送的是廢鐵砂等語(併偵一卷第8頁、本訴卷二第276-277頁)。復參被告范志龍與被告陳志賢於108年4月2日之對話，被告范志龍問被告陳志賢：「就看你什麼時候有空，你要那個夾那個鐵砂跟粉回去給你啊。」被告陳志賢回應：「大欸現在人家都不要，我那陣子被人家扣好幾噸。」

被告范志龍：「你不是都混在裡面?」被告陳志賢：「啊現在就不行了啊。」被告范志龍：「那個都用桶，一桶裝好的，你是知道的。」被告陳志賢：「我知道啦」等語，此有通訊監察譯文為憑(併警一卷第155-156頁)，是前開對話內容已與被告范志龍前開證述相符，且被告陳志賢於警詢中亦自陳：前開對話就是我跟被告范志龍討論要處理久美特公司的鐵砂，那個大多為20公斤的鐵桶盛裝，一開始都我載去廢鐵廠回收，108年5月13日這次是被告范志龍自己去找地點來處理，我事前就知道被告范志龍要我派車到久美特公司要載的是什麼等語(併警一卷第153-154頁)，顯見被告陳志賢主觀上知悉被告范志龍委託載運之物係久美特公司產出之廢鐵砂，仍為賺取運送報酬而出夾子車清運，是被告陳志賢所為自屬非法清除廢棄物無訛，被告陳志賢及其辯護人辯稱其主觀上不具非法清除廢棄物之故意，顯係臨訟置辯委不足採。

3.綜上所述，被告陳志賢所犯部分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㈢被告張元誠部分：

訊據被告張元誠固坦承犯罪事實二所示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辯稱：我不知道去久美特公司載的是飛灰、汙泥，主觀上沒有非法清除廢棄物之故意等語。被告張元誠之辯護人則以：被告范志龍有清楚告訴被告張元誠要載運的東西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鐵粉，不是飛灰、汙泥等廢棄物，被告張元誠去久美特公司載運時，飛灰、汙泥都是用鐵桶裝著，其不知道鐵桶裡面的內容物是什麼，被告張元誠只是一個司機，聽從老闆被告陳志賢的指示，被告張元誠以為只是將本案久美特廢棄物暫時放置在清龍山寺案地土地上，也不知道就是最終棄置，被告張元誠主觀上沒有非法清除廢棄物的故意等語，為被告張元誠辯護。經查：

1.被告張元誠上開坦承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范志龍、陳志賢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在卷，並有「㈡被告陳志賢部分1.」欄所示之書證為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定。

2.證人即同案被告范志龍於108年8月8日偵查中證稱：108年處理久美特公司廢鐵砂那次，我有先用電話跟被告陳志賢連絡，叫被告陳志賢派車去久美特公司載鐵砂，被告陳志賢再交代被告張元誠跟我聯絡，我就先到久美特公司等，等被告張元誠到久美特公司跟我會合，被告張元誠有問我載什麼，我有跟他說我要載鐵砂等語(併偵一卷第13-14頁)，參以被告范志龍與被告張元誠於108年5月13日之通訊監察譯文對話，被告張元誠問被告范志龍：「要去哪裡載?」被告范志龍回應：「本州那間那個阿。」被告張元誠回應：「你說載鐵粉那間嗎?」被告范志龍：「嘿阿。」被告張元誠：「他要載鐵粉嗎?」被告范志龍回應：「嘿阿要載鐵粉。」等語(併警卷第42-43頁)，與范志龍前開證述大致相符。再參被告張元誠於偵查中亦自陳：我於108年5月13日受被告陳志賢指示駕駛車牌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至久美特公司清運廢棄物，我所載運的物品是用桶子裝的廢鐵砂，我承認有非法清除廢棄物等語(併偵三卷第103、105頁)，是被告張元誠於偵查中之自白有上開證據可茲補強，堪以採信，足證被告張元誠明知其於108年5月13日至久美特公司係為載運廢鐵砂至被告范志龍指定之地點。

3.況被告張元誠於警詢、偵查中陳稱：被告范志龍引導我載運久美特公司的鐵桶到清龍山寺案地後，我看到那裡有一個滿大的洞，被告范志龍要我將車上的車斗升高，將車上的鐵桶傾倒在洞內等語(併警一卷第181、併偵三卷第105頁)，而清龍山寺案地之現場狀況毫無建物或得以遮蔽存放物品之處，僅有樹林、磚塊、砂石，此有現場照片為憑(併警一卷第41-44頁)，常人見狀均難認此係一暫時存放之倉儲空間，更遑論現場已有一個大洞，被告張元誠不管鐵桶自高處滾落可能因此破損，內容物亦可能撒出而散落於地面上，逕依被告范志龍之指示將其所載運之鐵桶直接傾倒入大洞內，顯見其主觀上對於其所載運之物係屬廢棄物，應有認知，卻猶依指示

配合運送，是被告張元誠主觀上具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已堪認定。

4.被告張元誠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

⑴縱依被告張元誠及其辯護人主張其係載運「廢鐵砂」，只要是未經許可運送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即屬非法清除廢棄物之行為。且久美特公司之負責人楊何彬於108年8月8日警詢中陳稱：久美特公司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是金屬表面處理製成噴砂出來的粉狀之飛灰(D-1199)以及少部分之汙泥(D-0902)，用5加侖之鐵桶盛裝，都是委託被告范志龍負責清運處理等語(併警一卷第93頁)，可知久美特公司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係粉狀物及汙泥而成之混合物，對照其於偵訊中稱：久美特公司生產後會製造出廢鐵砂，我都是委託被告范志龍處理等語(併偵一卷第31-32頁)，顯見久美特公司所產出之「飛灰、汙泥」即為「廢鐵砂」，僅係稱呼之用語不同。復比對同案被告陳志賢於警詢中陳稱：久美特公司產出的鐵砂、粉阿就是鐵砂、鐵粉都含有土跟油料等語(併警一卷第153-154頁)，是楊何彬與陳志賢對於久美特所產生之廢棄物之形容均係粉狀物與泥土型態之混合物，可認「飛灰、汙泥」係法規所明定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廢鐵砂」則係口語簡便之代稱而已，意義並非不能互通。

⑵再參被告陳志賢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08年5月13日我指派被告張元誠去久美特公司載運本案久美特廢棄物，在此之前我已經跟被告范志龍協議過好幾次去久美特公司，載的鐵桶裡面有鐵粉、細鐵、細螺絲那些東西，我每次都是指派被告張元誠去，應該是一樣的東西他才會載運，不是的他一定會打電話回來問我等語(本訴卷二第264頁)，可知被告張元誠不只一次至久美特公司載運其公司所產出之廢棄物即「廢鐵砂」，其本案所載運之物品與前幾次均相同，故未特別再向被告陳志賢反應，顯見被告張元誠主觀上對於其所載運之物品本不因稱呼之用語不同即有影響，是其辯護人前開所辯委無足採。

5.綜上所述，被告張元誠所犯部分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4人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於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6條第4款規定：「未依第39條第1項第4款第2目或第41條第1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將本罪法定刑上限自有期徒刑5年提高為7年，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4人適用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論處。

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2、3款定有明文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114年度台上字第4907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范志龍、蔡金源、陳志賢、張元誠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被告范志龍、蔡金源招攬不特定人至清龍山寺案地及本案國有土地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並加以掩埋，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被告張元誠、陳志賢以犯罪事實二所示方式指示運輸本案久美特廢棄物，屬廢棄物之清除行為。

㈢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98年度台上字第57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利用進行清龍山寺水土維護工程得以使用清龍山寺案地之機會，非法占有本案國有土地，將清龍山寺案地及本案國有土地供不特定人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縱其等非前開土地之所有人，依上開說明，其等所為仍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構成要件。

㈣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罪，以「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為成立要件，該條之規定雖重在山坡地或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除在保護水土資源之保育法益外，尚兼及個人財產法益

之保護，自亦含有竊佔罪之性質，以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開發、經營、使用為必要，本質上為竊佔罪之特別規定，自應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782號、94年度台上字第6798號判決意旨參照）。清龍山寺案地、本案國有土地使用分區均為山坡地保育區，有前開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本訴卷二第315-326頁）為憑，被告范志龍、蔡金源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並於清龍山寺案地及本案國有土地上堆置土石、處理廢棄物，而著手實施非法占用、使用山坡地之犯行，然尚未發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實害結果，此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4年8月26日函為憑(本訴卷二第11頁)，自屬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在山坡地未經同意擅自占用及堆置土石、處理廢棄物之使用行為致生水土流失未遂行為，且因水土保持法第32條為特別規定，自無庸再論以竊佔罪。

㈤核被告范志龍就犯罪事實一、二及被告蔡金源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修正前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在山坡地未經同意擅自占用及堆置土石、處理廢棄物之使用行為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被告張元誠、陳志賢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范志龍、蔡金源本案所為僅係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然其等上開行為已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處理行為，說明如上，此部分僅係同一條款內行為態樣認定之增列，逕由本院補充之。公訴意旨就被告范志龍、蔡金源犯罪事實一竊佔之本案國有土地未予區辨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而論以刑法第320條第3項之竊佔罪，容有未洽，然此部分犯行應優先適用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之罪，業據說明如上，且經本院補充諭知(本訴卷一第383頁)，尚無礙於其等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究，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查被告范志龍、蔡金源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期間，利用清龍山寺案地及本案國有土地，反覆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行為（包含被告范志龍所為犯罪事實二之行為），各應依集合犯論以一罪。又被告范志龍、蔡金源係基於同一目的及犯罪決意，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復考量其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所造成環境及負面衝擊，較之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所造成之危害性為高，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犯罪情節較重之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論處。

㈦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就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犯行，被告范志龍、陳志賢、張元誠就犯罪事實二所示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㈧被告陳志賢為被告唯喬公司案發時之負責人，被告唯喬公司因其負責人於執行業務而犯前開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對被告唯喬公司科以修正前同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刑。

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偵字第411、412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被告范志龍之犯罪事實有集合犯之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㈩爰審酌被告4人均未領有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相關許可，竟為上述廢棄物之非法清除或處理行為；被告范志龍、蔡金源知悉清龍山寺案地及本案國有土地均為山坡地，仍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上開面積，並傾倒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廢棄物，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所為均屬不該；併參被告4人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分工手段、參與之程度，本案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其等犯罪動機及目的，被告張元誠係因受僱派案而為本案行為之犯罪情狀，被告范志龍、蔡金源著手於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實行，並幸未釀生水土流失之實害等節。兼衡被告范志龍始終坦承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行，及坦承有提供清龍山寺案地非法堆置廢棄物之犯行，惟否認非法占用並提供本案國有土地非法堆置廢棄物之犯行；被告蔡金源始終否認全部犯行；被告陳志賢、張元誠於偵查中均已坦承知悉所載運之物品係本案久美特廢棄物，卻於本院審理中更易其詞以否認犯行，且被告4人犯後均未著手清除本案廢棄物等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4人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暨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本訴卷二第41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唯喬公司因其案發時之負責人即被告陳志賢有上開犯行，衡酌其負責人上述量刑事項及其因犯行可獲利益之程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且因被告唯喬公司為法人而無罰金易服勞役之問題，爰不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此指明。

三、沒收

㈠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共計向傾倒廢棄物之司機收取75萬元(1車次300元×2,500車次=75萬元)，且其等平分拆帳，業據被告范志龍於警詢、本院審理中陳稱在卷(本訴卷一第232頁、併警一卷第19-20頁)；至被告范志龍雖稱尚須扣除租用怪手之費用，惟按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9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無從扣除租用怪手之費用，是被告范志龍、蔡金源此部分各自之犯罪所得核算後均為37萬5,000元(75萬元÷2=37萬5,000元)。

㈡被告范志龍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向久美特公司收取15萬3,300元，被告陳志賢分得其出車之報酬5,000元，業據其等自承

在卷(本訴卷一第232頁、併警一卷第143頁)，可知被告范志龍此部分犯罪所得為14萬8,300元(15萬3,300元-被告陳志賢之5,000元=14萬8,300元)，被告陳志賢此部分犯罪所得為5,000元。

㈢被告范志龍、蔡金源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因此獲得無償使用土地之利益，該利益即屬其犯罪所得。其等占用本案國有土地面積為666平方公尺，而本案國有土地於115年1月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00元，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憑（本訴卷二第326頁），被告范志龍、蔡金源因占用土地所獲利益，相當於免除支付土地使用對價之利益，爰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所定地租不得超過土地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之規定計算，而斟酌本案國有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有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本訴卷二第326頁）可參，復參本案國有土地上為僅有草木、人煙罕至等情，有現場照片附卷可考（本訴卷二第155-156頁），綜合上情，認被告2人犯罪所得之計算，取其公告地價乘以年息5%計算，應屬合理。又其等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之始日，依證人蔡照鴻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其有一天到現場找被告蔡金源，看到現場回填之廢棄物已距離清龍山寺案地之地界甚遠，該日距離環保局於108年8月8日到場稽查大概僅隔10幾天等語(本訴卷二第202頁)，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可認被告范志龍、蔡金源至少於108年7月30日起(即108年8月8日往前10日)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666平方公尺，至115年8月13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止，共計2,572日，所獲利益為2萬3,465元（計算式：100元×666平方公尺×5%÷365天×2,572天＝2萬3,465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復因其等就本案所得利益均係平分，故被告范志龍、蔡金源非法占用本案國有土地犯行實際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各為1萬1,732元(2萬3,465元÷2=1萬1,732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㈣綜上，被告范志龍因本案共獲得53萬5,032元犯罪所得(37萬

5,000元+14萬8,300元+1萬1,732元=53萬5,032元）；被告蔡金源因本案共獲得38萬6,732元犯罪所得(37萬5,000元+1萬1,732元=38萬6,732元）；被告陳志賢因本案獲得5,000元犯罪所得，既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張元誠因卷內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故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韋志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明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狄建

法　官　洪舒芸

法　官　林于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甄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水土保持法第32條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因而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